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05,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4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未缴款部分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至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94,0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登记的股份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 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股调整为31.95元/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0,580股调整为1,558,4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11,600股,授予价格为31.95元/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

10、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8,480 股调整为 1,555,400 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75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2,160 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11月1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11、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31.95元/股调整为31.55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8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3,240股调整为931,9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260股。

13、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期1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其中1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其本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期共计解除限售205,10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上市日为2025年7月31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30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5-00010号《内控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参考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为X,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内容(人民币亿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L)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 X≥45 100% B 41≤X<45 50% C X<41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89,100,246.68元,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M) 优秀(A)、良好(B) 100% 合格(C) 90% 不合格(D)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经考核,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良好),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700股)将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12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12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1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000股,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价格由45.03元/股调整为31.55元/股,授予对象12人不变。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12名;

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205,1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2,870股的比例为0.090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等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赵晓斌	董事	21,000	10,500	10,500
中层管理人员(5名)		229,600	114,800	114,800
核心技术人员(6名)		161,000	79,800	80,500
合计		411,600	205,100	206,800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公司董事所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其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813,816	27.25%	-194,600	61,619,216	27.16%
高管锁定股	59,818,926	26.37%	10,500	59,829,426	26.37%
首发后限售股	164,092	0.07%		164,092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30,798	0.81%	-206,100	1,625,698	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29,054	72.75%	194,600	165,223,654	72.84%
三、总股本	226,842,870	100.00%		226,842,870	100.00%

注: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16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26,66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426,666	9,426,666	2026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16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26,66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1.98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7月3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五)款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166名激励对象,共计9,426,666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2.999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47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对象人数为166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12,49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9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241,686,456	0	1,241,686,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9,139,160	-9,426,666	9,712,494
股份合计(股)	1,260,825,616	-9,426,666	1,251,398,95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所涉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等事项合法合规。广安爱众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2%,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25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3、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98,9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回购均价9.9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0.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6元/股,成交总金额99,991,433.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8月31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10,098,980股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情况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42,823,864	31.68%	132,724,884	3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	308,060,295	68.32%	308,060,295	69.89%
三、股份总数	450,884,159	100.00%	440,795,179	100.00%

注:1、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六、其他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及总股本数量。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ubeichem@lubei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树常

总经理:冯祥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文举

独立董事:宋莉

董事会秘书:阚红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8日 (星期二)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ubeichem@lubeichem.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43-6451265

邮箱:lubeichem@lube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6-01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50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 (星期二) 13:00前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入路演直播间提前进行提问,或登录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950提前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在线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丁玺,副董事长、总经理赵敏海,董事、财务负责人吴俊飞,独立董事朱哲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杜建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下午13:00-14:00登录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50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 13:00前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入路演直播间提前进行提问, 或登录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950提前进行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佼

联系电话:0510-83572670

邮箱:jiao.lu@newhong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angyuint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